

适用于日营的规定：附录K

注意：本文件经常更新。请查看网页上的日期以获取最新版本。

最近更新信息：

6/16/22

- COVID-19接触情况报告方法变为线上安全网络应用程序SPOT（疫情追踪共享门户）。
- 增加了《预防COVID-19室内体育馆通风最佳做法》指南。

4/14/22

- 关于强烈建议进行症状筛查和定期检测的最新说明。

COVID-19病例率、住院人数和死亡率在冬季病例数量激增后已大幅下降，但COVID-19仍然继续对社区构成风险，特别是对那些更容易罹患COVID-19严重疾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个人，包括老年人、免疫功能受损者或患有某些基础疾病的个人，以及未接种疫苗者。每个人都应继续采取预防措施，降低病毒传播风险，保护我们当中最易感染病毒的群体。以下要求适用于日营，旨在降低在这些环境中出现疾病传播和爆发的风险。请注意，像日营这样的商业场所，在安全方面的要求可以比洛杉矶县命令中的规定更严格。

请注意：本规定可能会随着可用信息和资源的增加而更新，因此请务必定期查看洛杉矶县网站：

<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 以获取本规定的任何更新的信息。

本清单包括：

- (1) 保障员工健康的工作场所政策和措施
- (2) 在可行的情况下，创造身体距离的措施
- (3) 优化感染控制的措施
- (4) 与员工和公众沟通
- (5) 确保公众公平地获得关键服务的措施

这五个关键领域必须包含在你的设施制定的重新开放规定之内。

本规定所涵盖的所有日营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多地实施以下列出的适用措施。多种缓解病毒传播策略的叠加使用，是优化你的项目和设施安全性的最佳方法。

日营名称：

设施地址：

A. 保障员工健康的工作场所政策和措施
(在所有适用于本设施的选项上打勾)

- 已告知所有员工（包括受薪员工和志愿者；统称为“员工”），如果生病，就不要来上班。**强烈建议任何新出现COVID-19症状的人使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的COVID-19检测进行诊断性检测，其中包括可自行进行的非处方检测。任何检测结果呈阳性或被医疗服务提供者告知疑似感染COVID-19的个人，都必须遵循公共卫生局的自我隔离指南。**出现症状的员工如果不咨询医疗服务提供者或不进行检测，则必须隔离10天。
- 工作场所的请假制度已进行审核和修改，以确保员工因病在家时，不会受到处罚。
- 强烈建议所有工作人员（受薪员工和志愿者）满足最新的COVID-19疫苗和加强剂接种要求。
- 有员工长期在营地工作的雇主可以考虑制定一项工作人员COVID-19检测计划，为所有可能接触其他工作人员、支持人员或营员的工作人员提供每周检测服务。对未满足最新COVID-19疫苗接种要求的工作人员进行检测应成为优先事项。
- 当被告知一名或多名员工的检测结果呈阳性时，雇主已实行一项计划或规定，要求病例患者立即进行自我隔离，并要求所有在工作场所接触过病例患者并必须进行自我检疫的员工，在根据公共卫生主管令允许返回工作场所之前不要上班。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在工作场所应对COVID-19](#)》。雇主的计划中应考虑包括一项规定，即让所有接触过病毒的员工都能够进行COVID-19检测，以及早确定是否存在更多的病例，并确定是否存在其他的工作场所接触情况（这可能需要实施额外的COVID-19控制措施）。
- 强烈建议在员工、其他后勤人员和访客在进入工作场所之前进行症状筛查。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Cal/OSHA)要求雇主制定并实施一项流程，在员工进入工作场所之前对其进行COVID-19症状筛查。请参阅“[公共卫生局进入场所前症状筛查](#)”指南了解更多详情和进行症状筛查的选项。对于在进入工作场所之前或在工作场所时症状筛查结果呈阳性的个人，日营必须遵循公共卫生局的“[适用于TK-12学校员工的症状决策路径](#)”指南。筛查应该包括检查是否有可能符合“决策路径”中列出的COVID-19感染的症状，个人目前是否处于隔离或检疫令的限制之下，或是否已知与COVID-19病毒感染者有过接触。这些检查可以在员工到达之前远程进行，也可以在员工到达时当面进行。
- 日营**必须**向公共卫生局通报所有在发病日之前14天内的任何时间在营地内的COVID-19确诊人员。发病日期为COVID-19症状首次出现的日期或进行COVID-19检测的日期，以较早日期为准。
- 在线报告是通知公共卫生局关于COVID-19接触情况的首选方法，通过在电脑或移动设备上访问安全的网络应用程序SPOT（[疫情追踪共享门户](#)）：https://spot.cdph.ca.gov/s/?language=en_US进行报告。如果有多个病例需要报告，日营可以使用SPOT门户内的“批量上传模板”提交病例报告。所有的病例通报应在营地员工得知病例后的**1个工作日内**提交。
- 如果在14天内于该设施发现3起或以上的COVID-19病例，雇主应**立即**使用上述报告方法向公共卫生部通报这一聚集性病例事件。公共卫生局将与日营合作，确定该聚集性病例事件是否属于疫情爆发并需要进行公共卫生疫情爆发调查。
- 应根据其要求，**向所有营地员工提供升级的口罩**：强烈建议但不要求员工在室内佩戴医用外科级口罩（也称为医疗程序口罩）或更高级别的个人防护装备(PPE)（如KN95或N95呼吸器口罩）。对于那些佩戴外科口罩

的个人，建议在外科口罩外再佩戴一层布质口罩（即佩戴双层口罩），以加强保护效果。雇主必须应其要求，免费向在室内工作和与他人进行接触的员工提供贴合面部的医用口罩和呼吸器，供其自愿使用。请注意，CaL/OSHA要求雇主应按员工的要求提供呼吸器，供任何在室内或共用车辆中工作的未接种疫苗的员工自愿使用。

- 强烈建议（但不要求）所有员工在室内时一直佩戴口罩，但在紧闭房门的私人办公室单独工作时，或在进食或喝东西时除外。
- 在供员工用餐和/或休息的任何房间或区域内，建议尽可能地降低可容纳人数，并最大程度地加大员工之间的距离。实现这一目标的办法是：
 - 张贴最多可容纳人数限制的标识，使休息房间或区域内的个人之间的距离至少达到 6 英尺；以及
 - 错开休息时间或就餐时间，以减少在就餐和休息的房间或区域的人数；以及
 - 将桌子摆放为间距至少 8 英尺的距离，确保座位之间的距离为 6 英尺，移除座位或用胶带封住座位以减少可容纳人数，在地板上贴上标记以确保距离，安排座位的方式应尽量减少面对面的接触。可以考虑在桌子和座位之间使用隔板，但这不应被视为减少可容纳人数和增加身体距离的替代措施。
- 卫生间和其他公共区域要经常清洁，但在营地开放时间内不少于每天一次，清洁时间表如下：
 - 卫生间 _____
 - 其他 _____
- 员工可在下列地点取得消毒剂及有关用品：

- 所有员工均可在以下地点获得有效对抗COVID-19的消毒洗手液：

- 提醒员工勤洗手。
- 本规定已分发给每位员工一份。
- 监控员工的缺勤情况，并具有一份接受过培训的后备员工名册（如有需要）。
- 本清单中所述的所有政策，除与雇用条款有关的政策外，均适用于送货公司和任何其他在场的第三方公司的员工。
- 可选项——说明其他措施：

B. 在可行的情况下，创造身体距离的措施

到达和离开

- 如果日营使用运输车辆（如巴士），司机应执行所有适用于其他员工的安全措施和规定（如手部卫生，佩戴口罩和保持身体距离）。
 - 强烈建议（但不要求）司机和乘客佩戴口罩。
 - 尽可能打开所有窗户，保持良好的通风。如车辆内有乘客，应避免使用循环空气设定；使用车辆的通风口将新鲜的室外空气引入车内。

- 强烈建议（但不要求）所有2岁及以上的营员、工作人员和访客在室内佩戴口罩。2至8岁的儿童应在成年人的监督下佩戴口罩。
- 尽可能地错开到达和下车的时间和地点，以减少拥挤情况，且尽量避免给家庭造成在日程安排方面的困难。

休闲娱乐区域

- 强烈建议（但不要求）所有访客和营员在营地时于室内佩戴升级的口罩（但游泳、午睡、进食或喝饮品时除外）。应至少选用带有鼻线且由多层无纺材料制成、贴合面部的非布质口罩。（符合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 [ASTM] 高过滤效率标准 [ASTM F3502 - 2级] 的布质口罩也符合升级口罩佩戴建议。）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 ph.lacounty.gov/masks。这一建议适用于所有成年人和2岁及以上的儿童。为了保障员工、营员和访客的安全，可以考虑向索要口罩和抵达时未携带口罩的营员和访客提供口罩。
- 尽量加大座位、桌子和床位之间的距离。
- 尽量减少在现场的非必要的访客和志愿者。
- 根据需要使用其他空间，包括在天气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多地经常使用室外空间，以及使用餐厅和其他大型室内空间，以允许保持身体距离。
- 对于会产生呼吸道飞沫的活动，如剧烈运动或唱歌，应增加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以避免拥挤，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在室外进行这些活动。
- 提供实物指引，例如地面或人行道上的胶带和墙上的标志，以帮助日营工作人员和营员在排队和其他时候避免出现拥挤的情况（例如，在走廊和用餐区创建“单向路线”的方向性路标）。

餐食

- 在可行的情况下，让营员和营地工作人员在室外或通风良好的空间内进食以及吃零食，同时尽可能与他人保持身体距离。
- 如果在室内公共用餐区提供食物，建议采取措施，以创造身体距离，并增加通风量。

C. 控制感染的措施

- 指定一名员工（例如，营地护士或医疗服务提供者）负责应对COVID-19的相关问题。所有的营地员工和家庭都应该知道这个人是谁，以及如何与他们联系。该人员应该已接受过协调记录和追踪可能的接触情况的培训，以便在得知病例后1个工作日内将现场的所有COVID-19病例通报给当地卫生官员。
- 确保配备充足的供应品，以支持健康的卫生行为，包括肥皂、纸巾、免触式垃圾桶，以及为员工和能够安全使用消毒洗手液的营员提供至少含60%酒精的消毒洗手液。
- 教导营员采用以下个人防护措施：
 - 进食前后，咳嗽或打喷嚏后，在外面玩耍之后，以及用完洗手间后，要经常洗手
 - 避免触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遮盖咳嗽和喷嚏
 - 用纸巾擦鼻子，以及用纸巾或手肘弯内侧遮掩咳嗽或喷嚏

- 考虑让营地员工和营员在错开的间隔时间内定期洗手。
- 营地员工和营员应用肥皂洗手20秒，涂抹肥皂后彻底揉搓，并用纸巾（或一次性使用的布巾）彻底擦干双手。
- 工作人员应该示范和执行洗手措施。例如，针对年轻的营员，利用上厕所的时间来加强他们的健康卫生习惯，并监督正确的洗手方式。
- 当不能洗手时，营地员工及营员应使用消毒洗手液。必须将消毒液揉搓在手上直到完全干燥为止。注意：经常洗手比使用消毒洗手液更为有效，尤其是当手明显很脏的时候。
- 9岁以下儿童应在成人监督下使用消毒洗手液。如果出现误食情况，请拨打毒物控制热线：1-800-222-1222。使用乙醇基的洗手液是首选，当儿童有可能在无监督的情况下使用消毒洗手液时，应使用此类洗手液。异丙基的洗手液毒性更大，且可通过皮肤吸收。
- 应告知营员，公共卫生局强烈建议，在所有室内空间当周围有其他人时，应佩戴口罩。
- 饮水机可能可供使用。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供水系统和设施（例如饮水机、装饰性喷泉）在长期关闭后都能安全使用，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军团病和其他水源性疾病的风险。这包括适当的冲洗和可能需要额外的清洗措施（包括消毒）。请参阅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网页《建筑物长时间关闭或减少运营时间后重新开放的指南》：<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php/building-water-system.html>。
- 经常接触的表面，如门把手、电灯开关、水槽把手、卫生间表面、桌子以及运输车辆表面，应定期清洁。
- 在选择清洁产品时，请使用那些在环境保护局(EPA)批准清单“N”上的对COVID-19有效的批准使用的产品，并遵循产品说明。这些产品的成分对哮喘患者而言更安全。
- 使用标签上已标明对新出现的病毒病原体有效的消毒剂，并按照标签说明的适当稀释率和接触时间使用。为员工提供有关化学品危害、制造商说明和CaL/OSHA安全使用要求的培训。
- 负责场地清洁和消毒的清洁人员必须配备适当的防护设备，包括手套、护眼用具、呼吸护具和产品说明书要求的其他适当的防护设备。所有产品必须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并存放在限制他人进入的区域内。
- 清洁时，在营员到达前对场地进行通风；计划当营员不在时进行彻底的清洁工作。如果使用空调，请使用能引入新鲜空气的设置。更换和检查空气过滤器和过滤系统，以确保最佳的空气质量。
- 遵循加州公共卫生署(CDPH)的关于COVID-19和改善室内空气质量的指南：<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COVID-19-and-Improving-Indoor-Air-Quality-in-Schools.aspx>。有效的通风是降低小颗粒（气溶胶）传播的最重要途径之一。
- 进行室内体育运动的营地也应参考公共卫生局的《[预防COVID-19体育馆通风最佳做法](#)》。
- 如果打开窗户会构成安全或健康风险，请考虑使用改进空气流动的其他方式，例如使暖通空调系统的中央空气过滤功能最大化（目标过滤等级至少为MERV 13）。

对营员进行筛查

- ❑ 培训员工，并教育营员及其家人什么时候应该留在家中，什么时候可以返回营地。积极鼓励生病的员工和营员留在家中。
- ❑ 强烈建议所有营员在抵达营地下车地点之前或进入营地之前，进行COVID-19症状筛查，以及近期是否与COVID-19确诊病例进行过密切接触的筛查。
- ❑ 对于在进入该设施前筛查症状时结果呈阳性的人员，该设施可遵循“[TK-12学校内的症状决策路径](#)”指南。询问所有人在过去24小时内是否出现COVID-19的症状，以及他们家中是否有人曾经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在营员进入设施之前应进行症状检查。检查应该包括查问是否有“决策路径”中列出的可能的COVID-19感染症状。这些检查可以等营员到达现场后进行，也可以通过其他方法进行，例如在线检查系统，或者通过在设施入口处张贴[标识](#)，以告知出现这些症状的营员不应进入设施内。
- ❑ 禁止任何出现符合COVID-19感染症状的人士，包括儿童、父母、照顾者或员工进入营地。
- ❑ 在一天中监测员工和营员是否出现患病迹象；将出现症状符合COVID-19感染的营员和员工送回家。如有必要，将病人送往适当的医疗设施，而不是他们的家中。
- ❑ 考虑要求或强烈建议营员和工作人员在参加营地期间或在营地工作期间每周进行一次COVID-19检测。非处方(OTC)自我检测的结果是可以接受的。即使没有经过独立的核实，自我报告的OTC检测结果也是可以接受的。
 - 请注意：对于过去90天内从实验室确诊的COVID-19康复且无症状的人员，不建议进行筛查检测。

如果员工或营员生病

- ❑ 确定一处隔离室或隔离区域来隔离任何出现COVID-19症状的人士。让病人可以在等待被接回家的同时与他人保持距离的阴凉室外空间是一个极佳的选择。
- ❑ 如果他们超过2岁，并且戴上或摘下口罩没有问题，或者戴上口罩时不会呼吸困难，请确保他们已戴上医用口罩。
- ❑ 出现症状的营员或员工应留在隔离室或隔离区域内，直到能尽快将他们运送回家或送往医疗机构为止。
- ❑ 制定适当的工作流程，将病人安全地送到家中或医疗机构。如果病人胸部出现持续疼痛或压迫感、意识混乱、嘴唇或脸部发青，请立即拨打9-1-1。
- ❑ 建议生病的员工和营员在达到“适用于出现症状人员的[决策路径](#)”中列出的返回营地的标准之前不要返回营地。
- ❑ 在被告知员工或营员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时，该日营必须指示感染者在家中隔离，并通知所有在日营与感染者接触过的个人。根据接种疫苗的情况或最近从之前的COVID-19感染中康复的情况，针对个人的接触管理措施可能有所不同。请参见[TK-12工具包](#)页面上的“[TK-12接触管理计划](#)”，以了解如何管理该接触情况的详细指南，其中包括病例、密切接触者的识别和应采取的行动，以及报告和通知流程。营地运营方还可以参考有关[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公共卫生局指南页面作为额外资源。
- ❑ 有关[适用于员工的指南](#)的更多详情，[营地运营方](#)可以参阅“[感染COVID-19的员工重返工作岗位指南](#)”。
- ❑ 营地运营方**必须**向公共卫生局通报所有在发病前14天内于任何时间曾在该营地场所的已确诊患有COVID-19的工作人员和营员。安全的在线报告是通知公共卫生局关于COVID-19接触情况的首选方法，通过在电脑或

移动设备上访问安全的网络应用程序SPOT（[疫情追踪共享门户](https://spot.cdph.ca.gov/s/?language=en_US)）：https://spot.cdph.ca.gov/s/?language=en_US 进行报告。如果有多个病例需要报告，机构可以使用SPOT门户内的“批量上传模板”提交病例报告。所有的病例通报应在得知病例后的1个工作日内提交。如果在14天内发现3例或以上阳性COVID-19病例，应立即使用上述报告方法通报当地卫生官员。公共卫生局将与营地合作，确定该聚集性病例是否属于疫情爆发，并需要启动公共卫生疫情爆发应对措施。营地运营方可参考《[TK-12学校的接触管理计划](#)》，了解有关报告和通报的详细要求和建议。

- ❑ 在COVID-19病例报告或接触管理流程方面需要协助的营地可联系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或致电TK-12学校COVID-19病例报告呼叫中心（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点至下午5点）。此外，机构也可以通过发邮件至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查询呼叫中心的电话号码以获取电话帮助。
- ❑ 封闭任何病人使用的室内区域，并在清洁和消毒前不要使用。如果可能的话，等待24小时，然后再对该区域进行清洁和消毒。
- ❑ 使用建议在清洁时佩戴的个人防护装备和通风设备，确保安全正确地使用消毒剂。将清洁和消毒用品保存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 ❑ 在与当地公共卫生部门协商后，适当的日营负责人员可以根据特定社区内的风险水平，考虑是否需要关闭以及关闭时间的长短。

限制共用物品

- ❑ 将每个营员的物品分开存放，并放在带有个人标签的储存容器、储物格或区域内。
- ❑ 确保供应品配备充足，以尽量减少共用高接触频率的物品（美术用品、设备等）。
- ❑ 尽量避免共用电子设备、衣服、玩具、书籍和其他游戏或学习工具。

D. 与公众沟通的措施

- ❑ 维护通信系统，使员工和家庭能够自我报告症状，并在保持保密性的同时，及时收到接触病毒和关闭的通知。
- ❑ 本规定应张贴在设施的所有公共入口。设施必须在其场所内保留一份本规定，以备有人要求时供其查看。
- ❑ 张贴标识，以提醒营地的工作人员、营员和访客，根据当前的卫生主管令，强烈建议在室内佩戴口罩。张贴告示，告知游客如出现呼吸道症状，应留在家中。
- ❑ 向工作人员和营员家庭推荐查看[公共卫生局的出行指南](#)，或向他们提供一份此指南。
- ❑ 日营的在线网点（网站、社交媒体等）应该提供关于COVID-19安全的明确信息。

E. 确保公众公平地获得重要服务的措施

- ❑ 应优先考虑对营员至关重要的服务。
- ❑ 已实施相应措施，确保行动不便和（或）在公共场所面临高风险的营员能够获得服务。

以上未包括的任何额外措施应另外在单独的页面上列出，
日营运营方应将其附在本文件之后。

关于本规定的任何问题或意见，请联系以下人员：

日营的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最后一次修改的日期：
